

石府办字〔2022〕43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城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依据《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江西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石城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牢牢守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贡献民政力量。

### 第一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县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及《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县民政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有力保障了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 一、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良好

到 2020 年底，全县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达到 705 元/人·月，年均增长 9.4%；农村低保标准达到 470 元/人·月，年均增长 14.45%，完成“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全县孤儿集中供养标准达到 1600 元/人·月，达到“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达到 950 元/人·月，超过“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50 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3%，超过“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3 个百分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96%，超过“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46 个百分点。全县遗体火化率持续保持 100%。全县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完成“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0%，完成“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全县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 4.6 个，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为 0.4‰。节地生态安葬率 65%。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 “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20年 12月	赣州市民政事业 发展“十三五” 规划主要指标	实现目标情况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705	7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470	470	实现目标
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标准(元/ 人·月)	1600	1600	实现目标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950	900	超过50(元/人、月)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3	30	超过3个百分点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4.6	6.7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实现目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70	70	实现目标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 台覆盖率(%)	60	60	实现目标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 台覆盖率(%)	30	30	实现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 例(千人比)	0.4	1	
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葬占比 (%)	65	65	实现目标

## 二、规划重大项目进展有序

“十三五”期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610万元，中央专项福彩公益金和民政部福彩公益金2734万元，省本级福彩公益金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1633.75万元。新建琴江镇长天、琴江镇观下、丰山乡、横江镇、龙岗乡敬老院，扩建大由乡敬老院、县福利院。全县共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5处，覆盖70.8%的城市社区和61%的行政村，全县现有养老机构20个（其中民办4个），总床位1893张。儿童福利机构1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个。升级改造殡仪馆火化炉1台（套），建成乡镇级公墓地10个、村级公墓24个。

## 三、规划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聚焦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保障兜底扶贫，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13016名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大力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为2351名城镇困难群众分类按需落实基本生活、医保、社保、就业、住房等解困政策，为所有城镇困难群众统一购买精准防贫保险，强化稳定脱贫、长效解困，高质量完成城镇解困三年工作目标任务，在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中该项工作连续三年位列全市第一，经验做法在全市民政重点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并在全省城镇脱贫解困工作简报上刊发并推广应用。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分别增长56.7%和55.2%，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分别增长95.8%和97%。建立特困失能、半失能、自理人员集中照料护理、探视

巡访和护理补贴制度。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长 52.5%；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实现统一，分别增长 101.6%和 136.5%。特困失能、半失能、自理人员护理经费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200 元、300 元、70 元。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建立，实行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急难”作用进一步体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全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部署实施。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有序推进，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达 500 余人次。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分别发放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惠及近 8000 名老年人；连续 5 年对近 13 万老年人根据不同年龄段按照 50 元—1000 元不等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为 24.8 万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高，“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稳步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以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为主体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搭建服务平台，全县建设儿童之家 25 个。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截至 2020 年底，有 5201 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有序推进，全县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50 人次。

（二）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形成。基层民主和社区治理得到加强。圆满完成全县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全面完成村（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实现所有村（居）

委会“特别法人身份证”全覆盖。全面制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实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覆盖,村级民主监督成效明显。城乡社区治理深入开展,全面建立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协调机制。成功打造省级“绿色社区美丽家园”示范社区5个、省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社区3个,全县35%的行政村启动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组织培训村(社区)干部800余人次,实现城乡社区干部任期内培训全覆盖。全县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170个(社团8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89个),增幅达25.8%。加强社会组织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监管更加规范。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不断扩大,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42人,在民政登记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11家,志愿服务者4余万人。各类慈善救助项目持续发展,慈善义工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福利彩票销售增长迅速,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公益作用日益凸显。

(三)基本社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稳妥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率先在全省推行全民免费殡葬政策,实行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骨灰安放公墓费全免,每例群众受益4700余元;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墓地建设,改扩建殡仪馆1个,升级改造火化炉1台(套),建成乡镇级公益性墓地10个、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24个,全县公墓覆盖率达到65%;持续开展“三沿六区”散埋乱葬整治,累计迁移旧坟7828穴;完善殡葬协管员队伍建设,聘请55名殡葬管理协管员切实做好事前、事中的监管和引导工作,制止“三沿六区”乱埋乱葬行为。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

建设，建成婚姻登记颁证大厅 1 个、婚姻家庭辅导室 1 个。有序推进行政区划体制改革和地名管理服务，增设赣江源镇行政区划调整，顺利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全面摸清全县地名家底，采集录入地名信息数据 5000 余条。制定出台《石城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养老服务政策更加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建成，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9 万人。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实施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养老服务质量更加优质。大力发展养老产业，石城森林温泉康养项目落地建设，康养主题突出，地方特色明显，成功入选 2020 年第六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单位。

#### 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建工作对民政工作的政治统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两个维护”贯穿到民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到广大党员干部的实际行动中。发挥纪检监察对民政各领域的全方位监督，实现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同向发力。不断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精文减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和民政干部健康成长。



## 第二节 肩负新的时代使命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深刻认识社会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发展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民政肩负的新使命新任务，抢抓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大局，奋力推动“十四五”时期石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充分认识县情变化。伴随着经济结构发展转型加速，社会诉求更加多样，社会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矛盾的关联性、易变性、敏感性、对抗性强，正确处理的难度增大，适时化解的要求变高。民政部门在变革进程中，需要通过“三社联动”，实现“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形成政府与社会之间互联、互动、互补，实现社会治理创新；需要积极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未富先老”的基本县情，建立健全相关政策，解决家庭在婚姻、救助、老年人养护和家庭收养、妇女和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后顾之忧，提高家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基础保障；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增强基层民主活力，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发挥好城乡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努力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需要解决好城镇就业居住但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社会救助、婚姻收养、殡葬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需要优化全县行政区划格局，促进民政工作由城乡二元分割加快走向城乡一体化统筹等。

（二）充分认识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新时代民政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在系列重要会议和政策法规文件中对民政工作作出了系统安排，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把民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第二十四次全省民政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凝聚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我县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不断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婚姻、养老、殡葬等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均等可及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为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作出了顶层设计。“十四五”时期，我县面临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大战略任务，这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使命和新要求。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县民政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仍然大于挑战。必须准确把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新内涵、新要求，准确把握民政事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增强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的责任意识，以创新应对新变化，以改革落实新任务，不断谱写新时代石城大爱民政建设新篇章。

### 第三节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石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努力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石城作出新的贡献。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把党中央关于民政事业发展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牢记“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社会关切，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满足基本社会服务需求，将党和政府的强民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

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加大向基层放权力度，向基层队伍赋能、向参与主体赋能、向服务对象赋能，促进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领域改革，鼓励基层开拓创新，探索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主动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匹配的石城民政法规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全面形成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治共享、精准高效协同、兼顾韧性和温度的石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精准覆盖全部目标群体，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坚实兜底保障作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成为全县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在更高水平平安石城建设中提供重要基础性作用；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成为石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中的重要支撑，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贡献重要力量。

“十四五”时期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全面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积极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体系。体制机制高效顺畅，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向适度普惠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稳步推进，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行政区划设置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优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地名、婚姻、殡葬等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普惠均等和智能精准程度同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石城县 2025 年 目标值	赣州市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不低于居民上 年度人均消费 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 低保标准比例	%	75	75	预期性
3	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 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 供养标准	元/ 人·月)	不低于低保标 准的 1.3 倍	不低于低保 标准的 1.3 倍	预期性
4	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 供养标准	元/ 人·月)	不低于低保标 准的 1.3 倍	不低于低保 标准的 1.3 倍	预期性
5	特困失能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	元/ 人·月)	不低于最低 工资标准的 80%	不低于最低 工资标准的 80%	预期性
6	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	元/ 人·月)	不低于最低 工资标准的 20%	不低于最低 工资标准的 20%	预期性
7	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	元/ 人·月)	不低于重度 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	不低于重度 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	预期性
8	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 康"+社工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 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100	约束性
12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万个	0.0025	0.1	预期性
13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 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	>30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石城县 2025 年 目标值	赣州市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4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0.05	0.84	预期性
15	示范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个	1	10	预期性
1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0.03	1.4	预期性
17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80	80	预期性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60	约束性
19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60	预期性
20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21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85	85	预期性
22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50	50	预期性
23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24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100	100	约束性

注：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指标目标值是指每年城乡低保标准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第二章 全力兜牢民政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在促进 石城人民共同富裕中作出新贡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不断增强老区人民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解决相对困难的兜底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加快推动社会救助从收入型救助向综合指标型救助、从按户籍人口救助向按常住人口救助、从物质类救助向“物资+服务”类救助、从分散型救助向联合型救助转变。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切实保障好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提升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地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统筹推进农村民政服务设施和村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向困难乡村倾斜,推动农村民政领域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

## 第二节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暂行)》。完善低保制度,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提高科学性和精准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积极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常态化救助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完善动态调整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库,为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当地低保标准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3倍。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相关费用。适时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等救助帮扶。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

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推进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构建县、乡镇、村（居）、网格联动救助网络，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推动民政与公安、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金融、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和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的责任。按照国家 and 省、市部署，逐步开展全国联网的统一核对工作。强化收入核对信息技术支撑，提高信息核对工作效率。加强与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持续深化社会救助改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救助服务，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探

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提供必要的访视探视寻访、生活照料等照料服务。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建立救助对象探访关爱制度,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社会救助家庭,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结对全覆盖。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城市社区)经办机构或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持续做好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城市社区)后的对象核查、业务指导工作,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县民政部门强化权限下放后的备案管理和监督管理。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依托省“数字民政”系统,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提升救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托养机构监管,切实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减少不文明流浪乞讨现象。继续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发动社会力量,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落实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予以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推进源头治理工作,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

现象。

### 专栏 1: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 1.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强化乡镇(城市社区)社会救助责任,提升保障条件。完善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并逐步提高其补助标准,困难群众较多的村居(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居(社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主动发现和协助申请、资源链接、政策信息、心理调适、转办转介、社会融入等相关服务。优化社会救助程序,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

加大县救助管理设施投入,配齐相关设施设备,提升救助服务能力。

### 第三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水平,拓展保障范围,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严格规范家庭寄养。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培训和监护评

估、保护制度。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开展助医助学工作。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推动儿童机构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专业医疗机构、特教机构合作，提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提高机构内儿童生活质量。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服务。保障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

推进儿童福利标准化建设。宣传贯彻有关儿童福利工作标准。根据国家部署，运用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

#### 专栏 2：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提升工程

##### 1.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发展，重点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工作。

##### 2. 强化儿童福利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人才培训工作，完善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福利院院长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培育孵化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服务。

#### 第四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残疾人实际需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为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

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

### 第五节 规范发展福利彩票

强化运行管理。坚持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彩票安全意识，“守纪律、守法规、守制度、守道德、守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彩票管理各项规定，健全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确保销售安全。牢固树立彩票责任意识，将责任理念融入福利彩票工作各个环节，预防和有效控制非理性购彩行为，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凝聚传播正能量，彰显福利彩票社会责任。

推动销售创新发展。牢牢把握“扬特色优势、补问题短板、创典型品牌”的工作路径，强化短板意识和底线思维，在思维方式上破旧立新，在工作方法上革故鼎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强化创新引领，典型引路，不断推进运行管理、渠道体系、营销宣

传等各方面创新，推动福利彩票事业新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彩票市场发展规律的运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率。

强化公益金使用管理。完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突出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优化资金分配，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倾斜支持。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分类指导，切实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加大福利彩票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打造一批公益品牌，展现福利彩票为民、责任、阳光形象，促进公益金使用和发行销售良性循环。

### 专栏 3: 福利彩票健康发展工程

#### 1. 推进销售渠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加强渠道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通用要求》。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优化布局、加强服务、提升形象。拓展新渠道，提高购彩便利性。加强渠道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强化渠道培训和服务，增强渠道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提升公益品牌形象

适应融媒体信息传播模式，建立健全品牌建设和营销宣传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开展整体营销。依托销售场所，积极推进集公益宣传、便民服务、彩票销售功能为一体的福彩公益驿站建设。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宣传力度，强化信息公开，推动资助项目标识设置全覆盖。

## 第三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持续推动

## 市域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发展慈善事业,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 第一节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和村居(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稳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和直接选举比例。着力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调整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管辖范围和规模,合理设置社区居民小组长,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建立基层群众性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作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全面落实村居(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进入村居(社区)“两委”班子。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全面推进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

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完善城乡社



区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机制。指导基层修改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配合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等活动，不断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

推进基层治理领域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改革，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推动乡镇（城市社区）强化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城市社区）与县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探索推行乡镇（城市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放管服”承接能力，推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推动乡镇（城市社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 第二节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领。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与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推进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社区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积极推动民政资源要素向城乡社区下沉，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

福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民政元素融入社区服务平台,提升社区民政为民服务水平,力争到2025年实现城市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服务。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全面落实城镇社区工作者“三岗十一级”薪酬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准入制度,科学配置社区工作人员,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建立城乡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全覆盖。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全面落实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津贴制度,支持引导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力争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18人。

### 第三节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三同步”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途径,促进社会组织党建提质增效和质量过硬。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推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管理层共商共议重大事项等做法,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

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认同,加强对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的引导和监督,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环境整治,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巩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成果,强化行业自律,推进社会组织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等问题整治。依法推进直接登记,加强对成立必要性的审核,强化对负责人、发起人的审查。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法治化水平。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组织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实现管理对象、管理措施、管理效果精细化。

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的后续监管,构建民政、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市监和公安司法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的体系。围绕社会组织非营利性、非行政性等基本属性,完善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制度,有针对性健全监督管理措施,落实财务、会计、票据、税务、资产管理政策,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增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推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清算注销制度,加快“僵尸”社会组织清理。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环境治理,积极提供公共服

务,承担社会责任。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活动的意识和能力,使社会组织成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与民政重点工作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

#### 第四节 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村居(社区)一乡镇(城市社区)一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到2023年底,全县乡镇(城市社区)社工站实现全覆盖。推动乡镇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提供的重要力量。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整合工作资源,实现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力度,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干部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加强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

高专业社会工作与民生工程、重点工作的融合能力。积极探索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可靠的社会工作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社工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重点发展以老年人、农村留守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推动社会工作机构发挥更大效能。

### 第五节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等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保障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创新推进慈善组织和互联网慈善。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激励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加大对互联网慈

善的引导支持力度,激励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促进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

规范慈善组织活动。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优化完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节 强化志愿服务工作

推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活动。推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搭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志愿需求有效对接的平台,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促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向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品牌化、常态化发展。

推动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发挥志愿服务站组织服务功能,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城乡社区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移风易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社会治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亮点,提升自我志愿服务理念,争取在民政领域涌现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组织。

### 第七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实地调查等工作制度,细化工作规程,通过规范行政区划调整酝酿、申报、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

依法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坚持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原则,依法推进省界、县界、乡镇界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制定联检方案、计划,开展内业检查和外业踏勘等各项工作;组织毗邻县、乡镇开展平安边界共建常态化,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边界争议,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明确界桩管护单位及责任人,落实相关维护经费,定期对界桩及周边方位物开展巡查,形成报告制度,及时修复更换损毁、移位的界桩。

#### 专栏 4: 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高质量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输出、活动场地和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以及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基本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 第四章 全要素完善民政基本服务体系,

## 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展现新作为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婚姻收养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进地名、殡葬等公共服务，合理拓展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提升婚姻、收养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做好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方便群众就近登记。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

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和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和专业人才，多途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国内收养和涉华侨、港澳台收养登记，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管理制度体系。宣传贯彻收养评估标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探索收养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



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健全“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热点案件处置群众满意率。积极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补齐未成年人监护缺口。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搭建民政和相关部门联动响应的一体化平台。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未成年人监护人处置力度。

专栏 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有效落实国家临时监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动乡镇(城市社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到2025年底,乡镇(城市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100%。

### 第三节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严格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建立完善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1次。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水平和维权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 第四节 加快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地名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备案公告等制度，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充分调动各部门、社会各界参与地名管理服务积极性，加大地名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地名设标工作，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提升，原有地名标志已满足不了城镇发展新要求，为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方便群众生活，服务经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在原有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加快完善城区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加强与多部门沟通协作，出台制定《石城县城城区地名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推进地名普查成果应用，推进

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借力借势,抓住文明城市创建和我县旅游文化节有利契机,加大地名宣传力度,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常态化。遵循审慎稳妥、依法实施、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基本原则,按照《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江西省地名命名更名及使用标准化建设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认定标准,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对县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和道路、街道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地名按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定期对城区路牌等地名标志拼写进行专项检查,对错拼、漏拼情况及时进行纠正,积极发动社区干部及群众参与,形成浓厚氛围。

#### 专栏 6: 地名服务工程

##### 1. 标准地名推广

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规范全县各类型地名标志标识,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标准地名。

##### 2. 地名文化宣传弘扬

开展多样化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利用普及面广、传播速度快、可视化强的方式宣传弘扬我县优秀地名文化。

#### 第五节 提高康复辅助器具助老助残能力

探索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流转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

#### 第六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坚持促平衡、防松劲、防反弹，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建立健全节地生态安葬和不保留骨灰奖补制度，新死亡人员骨灰入葬公墓（骨灰堂）或着其他节地生态葬法安葬率达到100%。切实履行基本殡葬服务兜底保障职责，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持续落实遗体接运、暂存、火化、普通骨灰盒、骨灰寄放等五项免费政策。

积极推进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加快实施殡仪馆提升改造、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工程，加快完成火化设备减排节能更新改造，新增的火化炉应全部配备拣灰炉，逐步淘汰平板炉。推动殡仪馆和建设标准偏低、配套能力不足的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提升改造，完善功能设施，提高服务能力，尽量少占土地、少硬化，体现节地生态理念，突出公益属性。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加强殡仪馆、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服务收费，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水平。杜绝新增散埋乱葬。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深化丧葬礼俗改革，遏制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 专栏 7：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1. 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县级殡仪馆提升改造，完善殡葬设施服务功能，将殡仪

馆打造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殡仪服务场所。

## 2. 城乡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工程

在县城新建 1 处城市公益性墓地，新建 10 个乡镇级公益性墓地和 46 个村级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规划建设公墓管理用房 7000 平方米，墓穴 40000 个，实现全县公益性墓地全覆盖。

# 第五章 全方位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体现新质效

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加快实现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供给，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满足。建设完善综合智慧养老网络，实现城乡养老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 第一节 完善兜底养老服务网络

加快推进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全面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特困人员集中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在县级集中照料护理。推进县级福利院失能护理能力建设，加快医养深度融合，推动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

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生活环境提升、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达标，推动存量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审验合格率 100%，提升乡镇敬老院建设标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关爱活动。建立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人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动员社区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单元邻里四级联动，建立健全特困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空巢老人关爱服务制度。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按照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100元标准落实补贴。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资金奖补、经费筹措和运营管理等制度，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建立基本养老精准服务规范

制定并逐渐丰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和城乡社区养老综合服务网点，按照全国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数据库，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医养结合分诊分流等分类管理的统一凭据，有效衔接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实现养老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

建立普惠型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普惠型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为广大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城市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由市场机制结合政府指导价形成普惠养老服务价格。

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参保群体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

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 第三节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城区通过落实小区配建、加强社区共建、推动适老化改造和适度加密原则，加快发展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农村通过积极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加快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养老信息数据库，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到2025年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覆盖85%行政村的目标，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院。通过配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设立具备全托、日托和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普遍设立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大力支持发展集中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集团化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小微服务网点。推进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

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落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精准对接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以及老年人、残疾人集中比例高的社区进行适老化工程改造，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全力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流转服务进入社区。对失能、残疾、高龄老人家庭实施细分评估，一户一议地实施家庭适老设施改造、智能穿戴设备嵌入、康复辅助器具引介。到2025年完成350户以上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各类养老服务结构延伸服务。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出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尽快建立家庭养老信息数据库建设，细化分类管理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家庭成员养老能力，积极推进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力度。探索实施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统筹实施家庭成员养老补贴制度，建立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

####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

持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推动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完成等级评定全覆盖。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在满足兜底对象照护需求的基础上将公办养老机构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提高闲置床位使用率。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规范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服务水平。

加快医养深度融合。坚持“养为基础、医是保障”的工作思路，继续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以多种合作形式进行联合、协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医、养机构间的良性互动。

探索建设医养结合智慧养老信息综合平台,实现平台数据信息共享。探索分级、分诊、分流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构建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和社会服务组织分类服务、多元供给网络。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建立县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应急演练机制,落实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的要求,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工作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宣传教育,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 第五节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做强养老主体。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依托生态山水资源、温泉资源、田园观光资源、红色资源,高起点规划包装一批康养项目,推行全域康养,发展独具特色养老业态。积极推进旅游养老森林养老、互助养老等多元养老综合体运营模式,打造国内知名温泉养生养老基地。

丰富养老服务市场。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老年用品消费。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 第六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持续性、针对性和示范性的职业培训，帮助养老工作人员了解事业发展规划、掌握机构运行和服务技巧、更新政策和护理技能，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开展“优秀护理员”等评选活动，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

专栏 8：养老服务保障工程
<p>1. 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p> <p>推进全县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设施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不低于 80%、70%，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p>
<p>2. 基本养老服务保障</p> <p>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提高养老服务和老年人补贴等制度精准度。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 300 户以上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p>
<p>3. 健全养老服务设施</p> <p>支持乡镇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p>
<p>4. 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建设</p> <p>到 2022 年底，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社区。</p>

### 5. 养老机构服务拓展提升

鼓励养老机构建在社区,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优化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到2022年底,全县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不低于55%,到2025年底不低于60%。

### 6.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7. 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到2025年,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全县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培训养老服务工作人员600人次,每人每年不少于48小时培训时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 8.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

在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推动建设(改造)具备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功能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覆盖85%以上的建制村。

### 9. 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生态资源、温泉资源优势,发展独具特色养老业态。

## 第六章 全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目标

### 任务如期完成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增加资金投入,保障规划用地,加强人才队伍、基层阵地建设及新技术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管长远的民政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第一节 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施机关党建“三化”建设提质增效和质量过硬行动,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积极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确保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能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贯彻落实,确保“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各项目标任务落细

落实。

## 第二节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法治石城和法治民政建设要求，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石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重点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志愿服务、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管理、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政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制度，落实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民政综合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新成效。

推进民政标准建设。加强民政标准化建设组织领导，不断优化民政标准化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水平。紧紧围绕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方向和重大需求，重点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保护等方面地方标准研制，推进标准化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加大标准化培训力度，推广普及民政标准化知识，提高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标准化意识和能力水平。开展民政标准化理论研究，将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地方标准，实现理论研发、标准研制和事业发展一体化推进。

### 第三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提升民政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通过流程优化、功能重组、数据集成等方式，优化完善各类民政政务信息系统，促进体系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适应民政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发展趋势，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力度，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流程，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方式。依托“赣服通”“数字民政”等平台，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就近可办”，让“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惠及更广泛，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以上。保留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线下窗口和服务渠道。建立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婚姻服务等分类分级知识库，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资源，进一步畅通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渠道，提升民政政务服务便捷度，增强群众获得感。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强数据资源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以行政区划代码、社会组织和村(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为基础，以自然人、法人为核心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民政数据共享交换。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民政领域的应用，更方便快捷地满足群众多样化民政服务

需求。加大安全可靠技术产品应用，加快民政信息基础设施高可靠、高性能、高安全、智能化升级。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高民政网络安全水平。

#### 第四节 完善民政要素保障体系

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社会政策相衔接。优化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展民政事业经费来源渠道，总结金融支持养老服务的有益经验，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引导、培育孵化、人才支持、精神奖励、共建共治等多种手段，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加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建设资金投向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

加强规划用地用房保障。合理确定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在保障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精神卫生福利等服务设施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重大项目，节约资源提高效率。根据人口及服务对象分布等因素，依据规划和相关标准，因地制宜提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优先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供应计划，充分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支持利用符合控规和建设标准的非民政用途存量场所、土地、房屋等改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民政公共服务设施。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落实好干部标准，以优化知识结构、提



升业务水平、提高治理能力为重点，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以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责任担当，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和保护。持续抓好干部培养工作，在乡村振兴帮扶等工作中锤炼干部。健全专业人才的职称评定制度。大力培育造就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民政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守“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防控体系，持续深入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挥作用。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严格执行“四早”措施，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内老年人、儿童、特困人员等健康监测。不断改善民政服务机构防控设施和条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第六节 完善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监测评估机制

强化规划目标、规划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落实，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创新评估方式方法，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方式，丰富评估维度，提升评估深度。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各方面配套政策，为“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加强对规划实施组织、协调，推动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